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拓”）股东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萍钢”，持有湖北中拓48%的股权）拟收回其在湖北中拓的全部投资。经商定，拟先由双方股东同比例对湖北中拓实施减资，再由公司收购江西萍钢所持湖北中拓股权，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669号1219室
法定代表人	敖新华

注册资本 502,033.4223万元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以上生产项目限分支经营）；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硫酸铵、氧气、氮气、氩气生产、销售（以上生产、销售项目限分支经营）；矿产品的购销；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实际控制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29.907%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梁靓

注册资本 30117.39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9日

经营范围 矿产品（不含煤炭、石油及石油制品）、建材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进展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社会经济咨询。

湖北中拓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其52%股权，江西萍钢持有其48%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湖北中拓经审计的总资产71,827.73万元，总负债39,626.61万元，净资产32,201.12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86,663.27万元，净利润1,789.34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湖北中拓未经审计的

总资产79,712.88万元,总负债45,876.86万元,净资产33,836.02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2,289.58万元,净利润1,634.89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湖北中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西萍钢(以下简称“乙方”)将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拟签署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 股权收购方式:

1、甲乙双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湖北中拓进行同比例减资,减少的注册资本金额为15,117.39万元,其中乙方收回投资7,256.35万元,甲方收回投资7,861.04万元。减资完成后湖北中拓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

2、减资完成后,由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湖北中拓48%股权。

(二) 股权收购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作为股权收购的评估基准日;股权收购完成日为甲方收购乙方所持湖北中拓股权后,湖北中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为过渡期I段,2015年1月1日起至股权收购完成日止为过渡期II段。

2、乙方通过减资收回的投资款7,256.35万元,先用于冲抵原湖北中拓预付乙方全资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的7,200万元往来款,余额56.35万元由湖北中拓自减资完成日(即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3、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4]42号),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湖北中拓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1,962.62万元。以该评估报告为依据,甲

乙双方同意：减资完成后，后续甲方收购乙方所持湖北中拓48%股权的股权收购价格为8,661.08万元。该股权收购价格已包含乙方应享有的湖北中拓过渡期I段的损益；但不包含乙方应享有的湖北中拓过渡期II段的损益。乙方应享有的湖北中拓过渡期II段的损益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待湖北中拓过渡期II段的损益明确后，甲乙双方同意根据该损益对股权收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4、在乙方及其关联方与湖北中拓的业务往来款有保障的前提下，甲方在股权收购完成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股权收购款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三）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四）损益的承担按协议执行。

（五）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萍钢退出湖北中拓，系其控股股东变化后的内部战略调整，不会对湖北中拓的业务运营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江西萍钢与湖北中拓的业务关系及与公司的其他合作。湖北中拓股权结构调整后，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但公司对湖北中拓的控制力将增强。湖北中拓经营情况良好，股权收购完成后，可提高后续归属于公司的收益。因此，湖北中拓的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股权收购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